**中華民國第二十五屆全國十大傑出愛心媽媽**

**選　　拔　　辦　　法**

一、 前言

　　十大傑出愛心媽媽是一項特別的選拔活動，它並不是一項比賽，誠如偉大的母愛是無法比較、也分不出高低的。本會舉辦這個偉大活動，至今已邁入第二十四個年頭，每年皆有數以百計的推薦信函如雪片般寄來參加選拔活動，其中也記錄許多可歌可泣的感人故事，從中甄選出的歷屆愛心媽媽們，也備受社會各界的注目並給予肯定與支持，並獲總統接見，為這些有困難的家庭解決問題，在在顯示此活動之公信力。

二、目的

1. 闡揚母愛親恩光輝，向長年照顧身心障礙者的母親致意。

2. 使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者家庭有更多認識，給予身心障礙者家庭更多的關懷與幫助。

3. 喚起政府對身心障礙者家庭及身心障礙者相關權益與福利的重視。

4. 鼓勵身心障礙家庭面對身體障礙，克服生命困境。

5. 推廣無障礙建設，使身心障礙者有居家生活、校園學習、職場就業與心靈支持的無障礙空間，打造友善的環境與社會。

三、選拔辦法

 【候選人條件】

1.國籍：限中華民國國民（外籍配偶須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

2.性別：女性

3.年齡：不限

4.事蹟︰必須家有身心障礙子女，且親自照顧達一年以上，充分表現出其愛心及耐心者。（繼母或領養者可列入選拔範圍，隔代教養與旁系血親則不列入候選範圍，例如：奶奶、外婆、姑姑、阿姨、姐姐）

5.品德：我們非常在意候選人的品德，希望其表現能因此影響到週遭及社會大眾，成為家庭和社會的模範者。

 【選拔辦法】

 採用公開推薦方式。除各機關團體、學校、身心障礙團體及各社團、鄉村鄰里，具函邀請其推薦外；更透過大眾傳播媒體的告知，籲請社會各界踴躍推薦符合本辦法之候選人條件者，將其傑出愛心事蹟及相關資料詳細填寫在推薦書上，向籌備會推薦。各單位推薦人數不以一人為限。

 【推薦日期】

 即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

　【審查】

 由籌備會透過資格初審、複審及決審機制嚴格辦理。（詳見四、選拔作業流程）

 【評審】（凡推薦人不得擔任評審委員）

評審過程中將有複審與決審兩階段。複審階段會由志工朋友、台灣無障礙協會理監事等各界長期參與愛心媽媽活動的工作人員進行第一階段初審，篩選出三十至四十位愛心媽媽候選人進行決審。

決審之評審將邀請宗教界人士、社會賢達及政治機關首長組成評審委員會，投票選出十位傑出愛心媽媽當選人。

 本屆為使選拔評審過程更臻理想，十位評審委員中，將邀請學者、社會觀察家、文化界、社福界、資深媒體工作者、企業界、民意代表、政府相關單位等共同籌組評審委員團並由宗教界領袖人物擔任主任評審委員，共同進行中華民國第二十五屆全國十大傑出愛心媽媽選拔評審過程。

 【頒獎】

 一百零七年五月五日（星期六）訂於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演講廳舉行公開表揚頒獎典禮，當選的十位愛心媽媽將接受各界的祝賀，並頒發當選證書、獎座及獎品。

 【表揚】

 當選之傑出愛心媽媽，由籌備會透過大眾傳播媒體（電視台、報社、電台、網路等）向社會各界介紹、表揚，同時編纂專刊函送全國各機關團體，廣為介紹愛心事蹟。

【推薦主題】（請推薦人或單位依主題方向說明推薦）

 　本屆十大傑出愛心媽媽推薦的主題『長照媽媽的堅持』

當家庭誕生一位身心障礙的孩子，有如晴天霹靂般壟罩一片烏雲，命運之神嚴苛的考驗，但母愛的偉大讓母親發揮超能力照顧每個身心障礙的孩童，是他們都能突破生理及心理的障礙，找尋出屬於自己的一片天空，許多媽媽為了能讓孩子順利的成長，背著孩子看過一個又一個的醫生，經歷一次又一次的失望卻仍不放棄，就為了找到讓孩子活下去的一線希望；為了能讓孩子像一般的小孩一樣的學習，四處奔走打造孩子的無障礙環境，甚至沒有工程專業，卻靠一己之力製作出專屬於孩子的輔具；為了能讓孩子未來能夠獨立生活，投注所有的心力，用耐心、鼓勵與陪伴，幫助孩子發展出自己的興趣，找尋出屬於自己的一片天，這樣偉大的母愛，為每個身心障礙的孩子創造了家庭、學習、就業、心靈上的無障礙空間。

每個身心障礙孩童的背後，都有一位這樣無私無怨無悔奉獻的媽媽，這種無障礙的愛，不但令人動容也激勵人心，因此，我們需要更多感動人心的故事，把這些故事寄給我們，讓一段段的生命經歷成為精神，將這份堅毅的愛與不朽的精神傳承下去，激勵在各個角落有著相同背景與遭遇的家庭，能突破障礙向前邁進不向命運低頭。

【報名方式】

一律採通訊報名：推薦表請寄：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24樓之2

 電話：(07)241-1100 傳真：(07)241-3053

推薦表可上本會網址查詢及下載推薦表及推薦辦法。

網址：http://www.tdfa.org.tw 「愛心媽媽」→「推薦表下載」區下載

四．選拔作業流程表

|  |  |  |  |
| --- | --- | --- | --- |
| 職 責 | 步 驟 | 流  程 | 作            法 |
| 選拔委員會 | 受理推薦 | 即日起至4月13日 | ＊記者會公開推薦辦法，推薦開始針對全省各地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各種社團、學校、研究機構、醫院、新聞媒體、學會、政府各級單位寄推薦信函。 |
| 報名截止 | 4月13日 | ＊以郵戳為憑 |
| 資格初審 | 4月13日至4月20日 | ＊由籌備會選拔委員會初審 〈審核基本資料〉 |
| 評審委員會 | 調查訪問 | 4月13日至4月25日 | ＊經初審後派訪問員訪問初審者，有疑問則予徵信調查 |
| 複審 | 4月20日至4月23日 | ＊將資料交由評審委員會評審 |
| 決審 | 4月25日至4月28日 | ＊決審會議＊發佈愛心媽媽當選消息稿 |

五、中華民國第二十五屆全國十大傑出愛心媽媽選拔暨表揚音樂會

1.時 間：一百零七年五月五日(星期六)

2.地 點：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演講廳

3.活動內容：1.全國十大傑出愛心媽媽表揚

 2.當選十大傑出愛心媽媽經驗分享

 3.表揚音樂會

4.聯絡電話：(07)241-1100 林小姐

中華民國第二十五屆全國十大傑出愛心媽媽『慈暉獎』

選拔推薦表

|  |  |  |  |  |
| --- | --- | --- | --- | --- |
| 候選人姓名 |  | 籍 貫 |  | 請浮貼最近三個月內兩吋半身脫帽照片 |
| 職 稱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歲 |
| 身份證字號 |  | 服 務 單 位 |  |
| 聯絡電話 | （o）（H） | 手 機 |  |
| 配 偶 姓 名 |  | 存／歿 |  | 子女數 |  |
| 身心障礙子女姓 名 |  | 學 歷 |  | 年 齡 |  | 障 別 |  |
|  | 學 歷 |  | 年 齡 |  | 障 別 |  |
|  | 學 歷 |  | 年 齡 |  | 障 別 |  |
| 通 訊 住 址 |  |
| 永 久 住 址 |  |
| (請依本屆推薦主題「無障礙的愛﹂發揮)推薦理由及特殊事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另紙繕寫 |
| 推薦者 | 姓名/團體名稱 |  | 聯絡人 |  | 職　稱 |  |
| 聯絡地址 |  | 聯絡電話 |  |

|  |
| --- |
| 四張不同的彩色生活照片黏貼處 |
|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另紙繕寫 |

|  |
| --- |
| 身心障礙手冊黏貼處 |
|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另紙繕寫 |

請寄至「中華民國第二十五屆全國十大傑出愛心媽媽選拔籌備會」

地址： 801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24樓之2

電話： (07)241-1100 傳真：（07）241-3053　 E-mail：depa@depa.org.tw

備註： 1.推薦＆選拔報名截止日期：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以郵戳為憑。

 備註：2.請隨推薦表檢附母子平日相處之四張不同的彩色生活照片及子女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備註：3.檢附之報名資料及生活照片恕不退件。

參選須知：

1. 參選人與推薦人在指定時間內，須將報名資料等郵寄至本會。
2. 參選人有義務填報真實資料，如有虛假不實並經查核證實者，將被取消資格。
3. 參選人須遵守參選規則，不得異議；愛心媽媽當選者將接受採訪錄影。
4. 得獎人必須親自出席頒獎典禮；得獎人當天無法出席頒獎典禮者視作棄權論。
5. 得獎人均有義務應邀出席本會愛心推廣活動，如：分享會、座談會等等。
6. 本會有權將得獎人之事蹟內容發表、刊登、展覽、編成專輯及做本會宣傳用途等，版權屬本會所有，本會將長期保留得獎人資料。
7. 參選須知若有未盡事宜，由本會選拔籌備會負責解釋，無須事前公告。